



## 关于印发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淮公管〔2023〕31号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办法》《淮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及优化营商环境部署，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、宽严相济执法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2023年11月17日



##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义务条款	处罚条款
1	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。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； 2. 积极配合调查； 3. 积极主动改正； 4. 危害后果轻微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%。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2	招标人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.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； 2. 积极配合调查； 3. 积极主动退还； 4. 危害后果轻微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，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。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的费用，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。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##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			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